

海原县财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2025 年，海原县财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数据、政府采购、财政预决算和部门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 173 条，其中：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86 条，通过“海原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、转发信息共 87 条。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接收工单 8 项，办结率为 100%，有力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（二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海原县财政局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5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主要涉及在校学生咨询以前年度未在网
上公开的预决算数据及重点生态功能区数据，已对申请人及时进行了答复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投诉举报情况，答复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按照标准统一、信息安全的原则，始终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发布制度，公开信息由工作人员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2025年更新了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对新媒体账号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转载发布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强化公开平台管理。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发布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、业务信息等相关财政信息。完善微信公众平台，通过及时捕捉发布财政金融工作亮点和转发上级新闻动态，通过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及时推送重要政务动态，政策解读，工作动态等各类财政信息，进一步促进对外宣传和内部学习交流。

（五）健全监督保障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核体系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2025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未

收到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监管和网上监控机制，加强对涉农、社保、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抓好民生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及政策发布工作，加强监管平台跟踪督导。2025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有待进一步充实。二是时效性还不够，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。

(二) 具体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，综合运用文字、图表、图解、动画、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制作高质量的政策解读产品，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化程度和传播效果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性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加大财政金融方面政策解读信息的发布，加大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力度，在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完整、规范的前提下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一是注重对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专项资金、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公开事项及内容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，切实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发挥好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；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。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包括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，对政策文件进行广泛宣传，并通过视频宣传方式结合生活实际帮助群众深入了解政策具体内容，提升了群众的知晓度。2025年，“海原财政”微信视频号发布原创宣传视频6期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